

服务协议

甲方：恩平市供销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会

社会信用代码：51440785MJL806212D

乙方：广东农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BNPPX376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编制《恩平市“社村”合作马铃薯产业发展规划》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1 乙方接受甲方就编制《恩平市“社村”合作马铃薯产业发展规划》委托，并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专业的项目咨询服务。

1.2 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项目材料开展工作，双方尽力配合尽快完成终稿。

第二条 责任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2.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收集资料清单，双方协商召开相关部门座谈会，收集项目有关的基础情况资料。

2.2 根据项目工作需要，甲方应指定专员负责并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

2.3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专业的项目咨询服务，迅速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并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确定材料编制内容。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对恩平市马铃薯产业的现状进行全面深入调研，包括种植现状（种植面积、品种分布、产量水平等）、加工能力、市场销售渠道、品牌建设情况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分析。

(2) 分析恩平市马铃薯产业发展面临的政策环境、市场竞争态势、技术瓶颈等内外部因素，明确产业发展的优势和劣势。

(3) 制定恩平市马铃薯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提出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涵盖品种选育与推广、标准化种植体系建设、产业化经营模式创新、品牌培育与市场拓展等方面。

(4) 规划产业发展的空间布局，优化产业资源配置，提出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和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支持、资金投入、人才培养等。

(5) 形成符合恩平市实际、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恩平市马铃薯产业发展规划》文本及相关附件，并协助甲方进行规划的论证和评审工作。

2.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成果的修改工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初步成果材料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意见，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更正和修改，直至甲方最终确认定稿。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3.1 本协议将执行含税的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服务费用合计小写为：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3.2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帐。

以上款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农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9216935109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3.3

双方在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服务费即4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乙方须提前开具普通发票交由甲方向财务申请费用支付；

乙方完成编制《恩平市“社村”合作马铃薯产业发展规划》工作，向甲方提供最终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恩平市“社村”合作马铃薯产业发展规划》终稿，确认无需修改后出具由甲方盖章及签字的书面确认书给乙方，视为甲方确认成果顺利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50%服务费即4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乙方须提前开具普通发票交由甲方向财务申请费用支付。

第四条 保 密

4.1 甲、乙双方在服务合作过程中，对对方的资料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和方式泄漏给第三方；如发生泄漏，泄密方应负赔偿责任。保密业务永久有效，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五条 保 证

5.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组建团队迅速地开展材料编制的相

关工作，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材料文本由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标准完成。

5.2 在乙方控制的范围内，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双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处理。

5.3 本咨询服务经甲方最后验收后或付清款项后，乙方的保证义务终止。

第六条 项目材料的归属

6.1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材料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和证明资料等，均为甲方财产。

6.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副本，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的完整版本交付其他方。

第七条 违约

7.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不得擅自解除。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

7.2 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恩平市“社村”合作马铃薯产业发展规划》初稿或正式文本，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适用的法律

8.1 本协议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8.2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

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9.1 本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开始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协议所有约定事项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9.2 本协议期满时，协议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协议期满的影响。

9.3 所有对本协议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需要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恩平市供销合作社和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联合会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 10 月 16 日

乙方：广东农环检验检测有限
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 10 月 13 日